



# 人事E-News 第38期

## 人事法令及函釋

### 教育部認可大學聘僱外國人進行短期講座及學術研究注意事項 (97年12月8日台高字第0970241007C號令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受聘僱於大學進行短期講座或學術研究之外國人,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由聘僱之大學於聘僱一個月前,檢送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獎項之得主。
  - (二)國家級科學或工程院院士。
  -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 (四)其他在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
- 三、本部受理申請時,遇有須補件或說明之案件,大學應自本部通知之日起十日內補送或說明,屆期未補送或說明者,不予受理。
- 四、本部受理申請後,循行政程序簽核,必要時,得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審議。
- 五、本部應將認可之情形,函告申請學校,並副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勞政單位。
- 六、未經本部認可,或經本部認可期間認可條件消滅時,大學應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工





作許可。

七、大學於該外國人聘僱期限屆滿後，如有再聘僱之必要，應於該次聘僱期限屆滿二個月後，始得再提出申請。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96年10月22日台學審字第0960154062C號令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故意登載不實。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四）干擾審查人。

三、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於校內章則及聘約中明定教師違反本規定之類型、情節輕重、懲處條款、審理單位及處理程序，並公告周知。

四、學校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學校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五、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之情事，均由學校先行調查認定。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違反第





二點之情事，由本部併同原審查過程處理。

六、學校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 師生。
- (二) 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 學術合作關係。
-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七、學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審理單位查證並認定之。

八、學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所定情事時，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學校審理時之依據。

學校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學校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九、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之案件，應駁回送審人之申請。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







成電話紀錄後，送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該類科常務委員再與該審查人查證，經該類科常務委員查證屬實之案件，應駁回送審人之申請。

十、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教評會。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十一、學校（不論是否授權自審）依本原則認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後，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報本部審議。

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該類科常務委員應依學校之認定及處置之建議或本部依第五點第二項所為之相關審查意見，提出具體結論後，送常務委員會審議，並由本部將審議決定函送學校執行，並轉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十二、學校對於違反本規定案作出懲處後，應公告並副知本部及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三、經完成處理程序報送本部之案件，有關教師之懲處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報本部核准。

十四、案件經本部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原檢舉案審議之校教評會審議；依第五點第二項辦理者，由本部審議。

學校或本部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但有具體新事證，學校或本部應依本原則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學校得訂定相關評議及處理原則。





十五、學校應參酌本處理原則，於校內章則明定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之處理原則。

## 著作權知識宣導

### 如何合法引用他人著作

著作權最有趣的地方在於作者的創作，往往是源自於其他人創作的啟發或陶冶，因此，如何在保護作者創作成果的同時，又能夠確保公眾可以從他人的創作成果中，獲得從事新的創作的動力或基礎，這正是著作權法立法目的所稱，「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的一種平衡。

引用他人著作是相當常見的情形，著作權法第52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至於什麼是「引用」？簡單來說，就是援引他人著作的一部分以為己用。例如：在寫期刊論文時，截取他人書中的一小段論述，作為理論回顧、評論、引證等目的的使用；譜寫新的詞曲時，使用一般人朗朗上口的一小段句子，像歌手曹格的「姑娘」這首歌，用了「好一朵美麗的茉莉花」這一段詞曲等。但是，如果是把別人全部的著作納入自己的著作裡面，除了非常少數例外的狀況外，很難會被認為是屬於「合理範圍」的引用。

因此，我們在引用別人的著作時，應該盡可能只引用一小部分，仍然以自己的創作為主，比較能符合所謂「合理範圍」的引用。此外，還必須注意要適當地註明出處、作者，這是著作權法課以利用人的義務。但絕對不是只要註明出處、作者，就都是合理使用，對於有使用他人著作全部或是改作他人著作







的需求時，原則上還是要取得著作權人的同意才可以，並不是所有的情形都可以主張是「引用」。

## 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

自由軟體來自於史托曼 (Richard M. Stallman) 所提出「Free Software」的概念，強調程式執行、研究、再散布及改進的四大自由 (Free)，而確保這四大自由的方式，就是知名的 GNU GPL (通用公共授權)，目前知名的 Linux 即採取 GNU GPL 的方式授權。

由於「Free」亦有「免費」的意思，而自由軟體因為自由散布的關係，確實也常常是免費提供，經常引發使用者誤會 Free Software 是免費軟體。因而有許多投入自由軟體運動的企業，在需要透過提供自由軟體的光碟或是建置服務收費上，難免造成一些困擾，且使用者往往因為「免費」，而忘卻上述「四大自由」所闡述的精神，因此，有部分參與自由軟體運動的成員認為可以考慮採取其他的用語，來推動自由軟體運動，「Open Source Software (開放原始碼軟體)」即成為大家最有共識的用語。

因此，使用「Open Source Software」這個用語時，即需要界定什麼樣的軟體，屬於開放原始碼軟體，從而開放原始碼促進組織 (Open Source Initiative) 參考自由軟體的精神，提出 10 點定義，只要符合該組織的定義，即可向該組織申請將授權契約認定為開放原始碼的授權契約。但史托曼認為開放原始碼這個用語並不能代表「Free Software」的四大自由，認為只有 GNU GPL 及其相容的授權條款，才能真正確保其主張的軟體自由的概念，仍堅持使用自由軟體的用語。但對於許多程式

設計師及使用者而言，二者差距並不大，因此，有許多人將 Free Software 與 Open Source Software 合稱為 Free/ Open





Source Software (F/OSS or FOSS)，中文也就相應翻譯為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

其實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與一般商用電腦軟體一樣，都是著作權法所保護的電腦程式著作，也一樣是透過授權的方式，提供被授權人（使用者）合法利用著作的法律依據，使用者必須遵守授權契約的規定利用軟體。目前較具知名度的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如：Linux (GNU GPL)、Apache (Apache license)、Firefox (Mozilla Public License) 等。

【資料來源：《著作權一點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編印】

## 校內訊息宣導

**本校差勤E化系統已建置完成，並自即日開始試用**

- 一、為測試差勤E化系統性能，並使教職員熟悉操作程序，系統試用期間為即日起至3月31日止。
- 二、如測試順利，預定自本(98)年4月1日起全面使用差勤E化系統，不另通知。
- 三、有關操作說明，請詳閱人事室首頁「差勤系統說明操作手冊」或洽詢人事室承辦人楊涓涓小姐(分機2224)。

<https://210.60.55.33:8443/LOHR/index.html>

## 活動廣播

**國科會98年度「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至3月31日止受理申請**

承辦單位：研發室(分機2236)

線上系統校內截止時間：98年3月31日前

**通識教育中心舉辦「通識教育教學發展學術研討會」**

承辦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徐偉培小姐(分機5262)

活動主題：通識教育教學發展學術研討會

舉辦時間：98年4月1日(星期三)

報名截止日期：98年3月25日





### 教學卓越計畫 3月份活動訊息網址

<http://educate.hcu.edu.tw/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97m4&Rcg=7>

### 教師升等

賀 宗教學系 陳一標老師 榮升副教授

賀 通識教育中心 曾瑞成老師 榮升副教授

### 人生誌喜

賀 秘書室 許曉菁小姐於2月17日明珠入拿

賀 會計室 林紋慈小姐於3月6日喜葉弄璋

### 3月壽星

資訊科學系 楊曉智 老師
資訊科學系 陳建彰 老師
應用心理學系 王守廉 老師
宗教學系 陳一標 老師
終身教育處 陳念琦 小姐
圖書資訊處 王秀梅 小姐

大眾傳播學系 許如婷 老師
資訊科學系 姜正雄 老師
應用心理學系 王碧朗 老師
宗教學系 黃運喜 老師
應用心理學系 黃軍義 老師
國際企業學系 龍紫君 老師

大眾傳播學系 陳光中 老師
圖書資訊處 楊文鑫 先生
教務處 蔡惠君 小姐
中國語文學系 陽淑芬 小姐
圖書資訊處 倪浩文 先生
社會福利學系 彭雯嫻 小姐







外國語文學系

陳文成 老師

教務處

姚培鈴 小姐

(依生日年月日排序)

祝 一盞遙賀晉爵延齡

## 福利報報

歡迎全校教職員提供優良廠商/店家名片，由福委會 公關處洽談特約合作廠商優惠。

98年3月18日發放98年節禮金500元(撥入帳戶)。

###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公開徵選保誠人壽承辦全國公教專案【闔家安康 公教人員自費團體意外保險】

適用對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全國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員工(含各機關派駐海外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含配偶父母)、子女，以意外險職業分類第1至4職級人員為範圍。

費用：員工年繳1280元。

保險期間：自98年4月1日起，分第一保險年度(98.4.1~99.3.31)、第二保險年度(99.4.1~100.3.31)、第三保險年度(100.4.1~101.3.31)契約期滿。契約期滿前要保人得與保險公司議定續保事宜。每一保險年度期滿時，前一保險年度之所有被保險人之保險權利按原保險計畫內容延續至次一保險年度期滿。

優惠網址：<http://www.hwc.gov.tw/ct.asp?xItem=1060&CtNode=326&mp=1>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遴選金石堂網路書店提供--

#### 【全國公教人員網路購書優惠方案】

適用對象：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員工。

優惠期間：97年11月1日起至98年12月31日止。

公教同仁專屬優惠網址：<http://books.kingstone.com.tw/>

